2019年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

2019年，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在“科技成果产业化”、“新能源材料”、“机械自动化”、“大数据”等几个方向上，支持高校的人才培养和专业综合改革。

有关具体描述和申报指南如下：

一、建设目标

在教育部指导下，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包含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创新创业联合基金四大类。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围绕现在高校科技成果存在脱离市场，大多无法进行转化的现状，通过教改项目加强高校在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的课程设置，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配套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丰富实践教学资源，从教学源头上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走进企业、深度贴近市场，并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改变高校和科研院所教学内容和课程只讲理论不谈转化的瓶颈问题，符合科技成果产业化趋势，为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实施培养相关人才。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是面向高校材料、机械、电气、冶金、能源应用、海洋类、机械自动化等相关专业学院，通过建立实践基地，针对学生的兴趣、技术能力及综合能力提供相关的校外兼职和实践岗位，通过在企业实习实训，增强学生对自己专业相关行业技术的深入认识，使学生能够掌握行业中必要的技术知识，同时能够让实习实训学生对自己未来的职业进行提前规划。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主要面向新材料、新能源应用及大数据应用等方向，支持高校建设面向市场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依托研究院现有实践训练体系、创客空间、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同高校共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平台，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市场化的创新创业人才。

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主要是为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为研究生提供虚拟工程实验室、仿真软件的使用平台，通过仿真项目的开展增强对仿真创新应用和工业技术的理解，增强学生综合运用已有的知识、信息、技能和方法，在学习创造的过程中提出新方法、新观点的思维能力。同时，基于仿真技术协助项目组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群。

二、项目内容

**（一）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拟设立20个项目。将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新能源材料”、“机械自动化”、“大数据应用”等方向推动大学生系统能力培养的课程建设项目和教改项目，培养学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意识，了解科技成果产业化模式、流程，促进学生的理论结合实践的能力，为科技成果产业化从教学源头打下良好基础。

**（二）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拟设立8个项目。本项目主要面向材料、机械、电气、冶金、能源应用、海洋类、机械自动化等相关专业，依托研究院现有孵化体系内项目基础，研究院与学院签署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导向，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岗位（包括时间、期限、地点、数量、岗位、待遇等），高校和企业共同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共同加强学生实习实训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实习实训效果和质量，帮助学生对未来就业进行规划。

**（三）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

拟设立2个项目。本项目主要面向新材料、新能源应用及大数据应用等方向，通过与高校共建实践训练体系、创客空间、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支持在校生开展实际创新创业项目，通过联合高校提升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质量，培养在校生的市场化项目运营能力。

**（四）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拟设立5个项目。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面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域，针对可转化的科技项目及转化阶段的管理、推进等选择相关专业在校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通过对学生提供虚拟工程实验室、仿真软件等科研条件及人才管理等科技成果产业化相关培训，增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对在校生的正向引导，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科技应用能力。

三、申报条件

**（一）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公立高校理工科院系的老师优先；重点支持面向高校开设创新创业课程，示范课程建设须包含课程内容和教学实践两部分，形成完整的课程建设内容；申报课程应有基础和前期的积累；申报课程学时安排应不少于24学时，平均每年开课次数不少于1次；申报课程需包含实践课时，必须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同时，教学方案需为可公开、可共享的，教改方案需要包含完整的开发资料，不仅限于发表教改论文。

**（二）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申请对象需为材料、机械、电气、冶金、能源应用、海洋类、机械自动化等相关专业学院；申请对象需具有每年集中或分散安排学生到研究院实习的能力；每年安排学生到研究院实践时间不低于1个月；学生实践结束后要提交3000字以上的实践报告；研究院会对实践人出具校外实践考评意见。

**（三）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

申请对象需具备可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方案，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具备一定基础，项目成员需具有每年集中或分散到研究院孵化培养平台实际开展创新创业项目的能力；年度内到研究院平台开展工作时间不低于2个月；项目期间需共建高校——研究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平台，综合两方优势，提升创新创业项目的市场化运营空间，研究院会对项目出具科技认证评价。

**（四）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本项目主要面向材料、机械、电气、冶金、能源应用、海洋类、机械自动化等相关专业在校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本科生，个人或者团队均可，若团队则最多不超过3人且须指定一名项目主负责人；申报项目须指定至少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作为项目主负责人；项目从立项到成果提交为期12个月，评价优良以上主要团队成员可直接签约研究院，或到研究院做博士后工作。

此外请注意：每位老师请申报上述项目中的一项，我们不鼓励多项申报。对于之前3年内已经获得同类资助的老师，我们不再接受申报。但欢迎进行错开申报，即选择申报其它未获得过该类资助的项目类型。

四、建设要求

**1.立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须完成以下任务：**

（1）所有数字资源，包含.doc或.ppt形式的文件；

（2）教改方案或执行报告，可以以论文形式呈现；

（3）若有源代码，请给出源代码文件；

（4）请明确注明可公开、可共享。

**2.立项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须完成以下任务：**

（1）每年安排学生到研究院实践时间不低于1个月；

（2）学生实践结束后要提交3000字以上的实践报告；

（3）研究院会对实践人出具校外实践考评意见。

**3.立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须完成以下任务：**

（1）保质完成项目约定至研究院项目运营时间；

（2）共建高校——研究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平台；

（3）研究院对创新创业项目出具科技认证评价。

**4.立项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须完成以下任务：**

（1）按进度反馈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开展进度及最新成果；

（2）项目结束之后，提交所要求的开发成果。

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所开发课程成果不拥有任何知识产权。项目支持的所有课程资源均要求在学校自己网站上进行共享并保持更新，即可给其他所有学校免费使用，促进教学资源共享。

五、支持办法

拟支持20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包含“科技成果产业化”、“新能源材料”、“机械自动化”、“大数据应用”等方向）、8项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包含材料、机械、电气、冶金、能源应用、海洋类、机械自动化等方向）、2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和5项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建设周期均从立项日起为期一年。

1.经费：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资助入选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每个3万元人民币经费支持，拟资助入选的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每个1万元人民币经费支持，拟资助入选的创新创业改革项目每个3万元人民币经费支持，拟资助入选的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每个1万元人民币经费支持。

2.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为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在项目开展的一年期内，保持双向沟通和交流，促进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3.在项目结束之际，进行项目评审。目的是对项目进行总结，巩固建设成果，并为公开共享建设成果给所有学校做准备。

六、申请办法

1.申报者应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平台（http://cxhz.hep.com.cn）注册教师用户，填写申报相关信息，并下载《2019年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进行填写。

2.项目申报人须在2020年2月10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或教务主管部门公章的申请书形成PDF格式电子文档上传至平台。若有任何疑问，请与企业项目负责人联系。企业项目负责人：梁青敏，电话：13678867623，邮箱：liangqingmin@dlutlg.com。

3.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并及时公布入选项目名单。

4.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与项目申报负责人所在高校签署立项项目协议书。立项项目周期为一年，所有工作应在立项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项目周期内完成。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及项目成果，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对项目进行验收。

有关本申报指南的说明和申报书格式，请参见公众号：大工青岛研究院，网址：http:// www.dlutlg.com。